

地方财政工作

北京市

2019年,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5371.3亿元,按可比价格计算,比上年增长6.1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113.7亿元,下降2.5%;第二产业增加值5715.1亿元,增长4.5%;第三产业增加值29542.5亿元,增长6.4%。三次产业构成由上年的0.4:16.5:83.1,变化为0.3:16.2:83.5。按常住人口计算,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6.4万元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比上年下降2.4%。基础设施投资下降3.8%,其中,交通运输领域投资下降9.2%,邮政电信互联网、公共设施管理领域投资分别增长17.8%和14.1%。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28663.5亿元,比上年增长5.4%。其中,出口5167.8亿元,增长6.1%;进口23495.7亿元,增长5.3%。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.3%。其中,食品价格上涨0.2%,非食品价格上涨1.6%,服务项目价格上涨2.5%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17.1亿元,增长0.5%,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;加上中央返还及补助等收入2075.5亿元,收入合计7892.6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31.0亿元,增长0.3%,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;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861.6亿元,支出合计7892.6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16.3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1.0%。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等收入1448.0亿元,收入合计3664.3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63.4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;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700.9亿元,支出合计3664.3亿元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5.0亿元,完成预算的116.6%;加上年结转收入3.9亿元、中央转移支付收入3.1亿元,收入合计82.0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9.1亿元,完成预算的99.0%,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20.3亿元,中央转移支付支出3.1亿元,结转下年使用9.5亿元。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734.4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4.6%;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755.0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97.8%,当年收支结余979.4亿元,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发放。

一、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,为首都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

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,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制定一系列

减负让利的组合措施,顶格减免小微企业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,顶格扣减退役士兵和贫困人口等重点群体相关税费,按50%最高幅度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,实现全市自行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项目零收费。积极向中央争取政府债券,有效弥补公共预算不足,并提前完成全年债券发行及资金拨付工作。统筹各渠道资金,优先保障支撑宏观经济指标的重点领域,及时下达预算资金,帮助各部门尽快形成实际支出,发挥稳增长、稳预期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深入开展财源建设工作,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

牵头组建市区两级财源专班,大力度推进全市财源建设工作。实地了解各市场主体在经营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,在简化办税程序、对接属地项目等方面送上“服务包”。加强专项治理,引导“在京经营异地注册纳税”企业回迁。制定政策,协助相关部门提前启动事后治理措施。建成财源大数据系统一期,对重点收入、重点行业等进行监测分析,多维度对企业纳税效率进行评价。优化营商环境,进一步提升纳税满意度。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公平竞争审查,支持各区财政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,营造更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。

三、优化支出保重点,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提供有力保障

集中财力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典、冬奥会、世园会、“一带一路”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,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城市副中心建设、疏解整治促提升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。稳步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落实轨道交通、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补贴,支持金融等产业发展,为各部门履职尽责提供坚实支撑。2019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占市级支出的比例达56%,在全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下不降反增,有力支持各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。

四、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,加强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

通过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,筹集资金80亿元;通过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试点,加强管廊成本控制,实施公用事业领域三年成本控制行动计划,节约资金150.7亿元。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更加完善。绩效目标覆盖除涉密项目外所有部门、所有事业发展类项目以及200万元(含)以上的机构运行保障